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0z2m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6985782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伯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玉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玉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ENGXND3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07352343506230075	BH008827	隋延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全篇	BH008827	隋延明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六、结论 .....	75
附表 .....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	77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78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0
附图 4：佳木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图 .....	81
附图 5：本项目与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 .....	82
附图 6：《佳木斯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规划范围图 .....	83
附件 1：营业执照 .....	84
附件 2：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84
附件 3：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90
附件 4：本项目备案承诺书 .....	93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	94
附件 6：引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96
附件 7：本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1
附件 8：整改后废气检测报告 .....	105
附件 9：立案审批表 .....	109
附件 10：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110
附件 11：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	112
附件 12：缴纳罚款证明 .....	113
附件 13：锅炉运营证 .....	115
附件 14：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	116
附件 15：供热情况说明 .....	117
附件 16：生态环境管控平台 .....	11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11-230811-04-02-8083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玉田	联系方式	15204549076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毕升街 130 号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30 度 14 分 06.156 秒，47 度 37 分 37.3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郊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8
环保投资占比（%）	16.17%	施工工期	2026 年 9 月-10 月（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黑环函（2021）31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一、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b> （一）规划基本信息 规划期限：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规划范围：东起新生街，西至外环路，北临滨江路，南接胜利路；总面积 7.29 平方公里；近期建设范围约 5.89 平方公里。	

	<p>(二) 功能定位与目标</p> <p>功能定位：佳木斯重要产业支撑、高附加值产业提升区、对俄合作与绿色食品产业集聚区。</p> <p>总体目标：建成活力、生态、现代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完善生产生活配套。</p> <p>(三) 产业发展方向（核心）</p> <p>1.主导产业（重点培育）</p> <p>绿色食品/粮食深加工：水稻、大豆、玉米精深加工；富硒米、功能米、大豆蛋白、玉米淀粉糖、休闲食品等；配套俄罗斯风味旅游食品（香肠、酸奶、面包等）。</p> <p>对俄出口加工：依托边境贸易，发展对俄加工、跨境商贸、农产品出口加工。</p> <p>创新创业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旅游产品设计生产、数字经济配套。</p> <p>生活配套：旅游、娱乐、健康、居住、教育、市政服务。</p> <p>2.配套服务业（大力发展）</p> <p>现代物流：依托佳天国际、三江汽车城，建区域物流枢纽、仓储中心、信息平台，辐射三江平原与俄远东。</p> <p>商贸展销：农副产品批发、汽车 4S 集群、农机展销、俄罗斯商品市场。</p> <p>(四) 基础设施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为市政集中供水，佳木斯市现有一水厂、江北水厂、七水厂（工业专用），总能力 19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扩建一水厂至 2.0 万 m<sup>3</sup>/d，总能力达 38 万 m<sup>3</sup>/d，满足远期 37.4 万 m<sup>3</sup>/d 需求。管网沿友谊路、长安西路、毕升街等主干道敷设 DN300 - DN600 给水主管，形成环状管网。</p> <p>2、排水工程规划</p>
--	---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计，就近排入松花江及区内水系。污水系统全部纳入佳木斯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供热工程规划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采用集中供热，热源来自佳木斯市热电厂，以热水管网输送。推进清洁供暖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

管网沿主干道敷设 DN200 - DN500 供热干管，形环状保障。规划近期新建高新区供热管网 10.92km、经开区供热管网 6.32km。目标实现集中供热普及率 100%，满足工业蒸汽与生活采暖。

### 4、其他基础设施要点

道路：六横六纵方格网，主干路红线 40 - 60m，次干路 30 - 40m。

电力：接入 110kV 变电站，配套 10kV 配网与开闭所。

燃气：沿主次干道敷设中压燃气管网，普及率 100%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即为《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中的佳天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本项目主要是对原有项目《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中锅炉发生重大变动进行重新报批，属于规划中大力发展的现代物流配套服务业。本项目给排水、道路、电力等均依托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已建基础设施，本项目建设的生物质锅炉作为临时锅炉用于物流交易中心供热，并取得了城市供热运营证，供热面积为 27 万平方米，待集中供热管网接入后，本项目锅炉立即停用，作为备用锅炉。因此，本项目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相符。

## 二、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一）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西部，友谊

路西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74 号文件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佳木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总面积为 729 公顷。东起新生街，西至外环路，北临滨江路，南接联盟路。开发区规划为四个功能分区，分别为绿色食品产业片区、商业服务中心、仓储物流区、配套生活区。本项目坐落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中心。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0-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

### 1、商业服务中心功能定位

商业服务中心位于开发区中央部位，规划占地面积 106.63hm<sup>2</sup>。该片区北起正大路，南至纬二路，西起经一街，东至经二街、毕升街、雨润街。规划以佳天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配送中心、汽车（农机）维修、销售等产业为主导，继续壮大商业贸易体量，将开发区打造成为佳木斯市对外商贸的桥头堡。

适当保留现有轻纺、食品、机加、建材、新能源产业等为主的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扩大此类工业规模。最终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逐步调整产业发展方向，逐步引导迁入城市东部高新区。

### 2、商业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方向

目前佳天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其中设立了海关监管库、俄罗斯商品大市场，规划以佳天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配送中心、汽车（农机）维修、销售等产业为主导，继续壮大商业贸易体量，将开发区打造成为佳木斯市对外商贸的桥头堡。

### 3、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表1-2 产业准入清单**

行业	管控要求
农副产品贸易	农副产品批发与配送，保持现有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增 F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表1-3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发展	代码	类别名称	负面清单具体要求
------	----	------	----------

方向			
配套基础设施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1（火力发电）；D4413（水力发电）；D4414（核力发电）；D4415（风力发电）。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等农业、农村废弃物生产沼气的类别。
<p><b>4、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即为《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中的佳天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故本项目符合《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p> <p>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为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中心现有项目，属于农副产品贸易行业，主要进行批发与配送，符合《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准入清单。</p> <p>本次重大变动项目，将厂区2台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生物质锅炉，为项目厂区供热，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D4411（火力发电）、D4413（水力发电）、D4414（核力发电）、D4415（风力发电）；满足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二）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 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2021年11月30日，《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黑环函〔2021〕314号）。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起新生街，西至外环路，北临滨江路，南接联盟路，规划区域总用地面积</p>			

	<p>7.29 平方公里；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正大路南，环城西路东，新生街西，联盟路北，建设用地规模 5.24 平方公里。</p> <p>开发区规划四个功能区，“绿色食品产业片区”规划面积 282.92 公顷；“商业服务中心”规划面积 106.63 公顷；“仓储物流区”规划面积 53.84 公顷；“配套生活区”规划面积 127.95 公顷。</p> <p>优化调整中“（三）”开发区内部分工业企业邻近居住用地，应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工业生产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议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本项目为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中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佳天国际社区和四合村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可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故本项目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合。</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合理性</b></p> <p>本项目建设1台7MW生物质热水锅炉和1台14MW生物质热水锅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未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所出具的《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结合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四合村友谊路毕升街130号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包含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禁止项内容。</p> <p>根据黑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在“三区三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地表水质量较好。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p>
---------------------	---

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者有效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2台生物质锅炉烟气均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一根4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工程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实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本工程厂址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四合村友谊路毕升街130号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近邻地表水体为松花江，地表水体松花江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项目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 ③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隔声、减振的措施，运营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工程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达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用水量较少，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供水；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自建生物质锅炉供暖，燃料为生物质，不消耗煤炭能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资源均得到妥善利用及处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四合村友谊路毕升街130号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以及《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81120001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	本项目不属于条目规定的重点行业类别，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现行园区规划要求，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p> <p>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2.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p> <p>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p> <p>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属于条目规定的重点行业类别，符合园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p>	<p>本项目不属于条目规定的重点行业类别，符合园区规划，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p>

				<p>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由于厂区尚未敷设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将厂区2台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不使用煤等燃料。符合要求。</p>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四合村友谊路毕升街130号，项目东侧为佳木斯冬梅大豆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佳兴路，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经开一路。

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改造的2台生物质锅炉，均配套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周围敏感点

影响较小，项目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本项目选址合理。

#### 4、《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7年1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实施。在条例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将厂区现有的2台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生物质锅炉，改造完成后2台生物质锅炉均配套建设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sub>2</sub>、VOCs、NH<sub>3</sub>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

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2台生物质锅炉烟气均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45m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灰渣库封闭，生物质储存在厂区现有的封闭燃料库内，大风天气禁止转运灰渣和燃料，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6、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绥化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哈尔滨市、绥化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

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配设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等配套设施，可使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7、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号）要求主要内容如下：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本次项目将厂区现有的2台燃煤锅炉改造为2台生物质锅炉（1台7MW和1台14MW的燃生物质热水锅炉），改造完成后2台生物质锅炉均配套建设烟气治理设施，可使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号）相关要求。

#### **8、与《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西部城市功能区。该区域的主要功能为“重点围绕佳木斯市中心城区，打造一小时经济圈，带动桦南、桦川、汤原一体化发展”。本项目位于该区域的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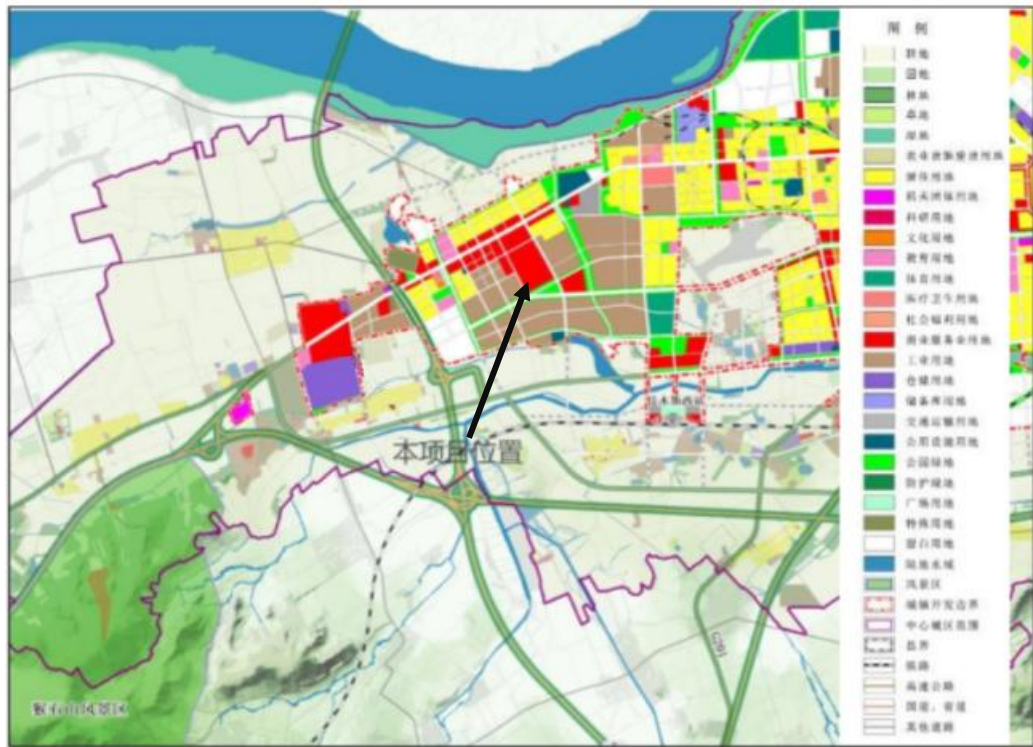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在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商业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用地文件（详见附件5）及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内容中锅炉房、仓储配送区、综合办公区、交易服务区均位于商服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与《佳木斯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规划的供热范围为东至宏力街，南至同三高速公路及四丰山风景区，西至友谊路西出口收费站，北至松花江的合围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图6）。本项目在该供热范围内，但一直未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因此本项目1台7MW生物质锅炉和1台14MW生物质锅炉作为临时锅炉用于物流交易中心供热，并取得了城市供热运营证，供热面积为27万平方米，待集中供热管网接入后，本项目锅炉立即停用，作为备用锅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佳木斯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原项目建设内容</b></p> <p>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毕升街 130 号建设《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取得原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佳环建审[2012]14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成集市场信息、现代仓储、展销、交易、装卸、配送运输以及金融、商务与生活配套等多元服务功能于一体，实现涉农物流产业一站式、集群化、规范化与系统化运营于一身的国际现代化物流中心。</p> <p>《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其中，仓储配送区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交易服务区占地 6 万平方米，综合办公区 4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6.74 万平方米，包括仓储配送区、综合办公区、交易服务区三个功能区。配套建设 1 座锅炉房，占地面积 1733.37 平方米，设置 2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p> <p><b>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b></p> <p>《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内容为七栋仓储库房、一栋五层办公楼；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锅炉房，并配套建设封闭式灰渣库和封闭式燃料库，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7MW 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热水锅炉，燃料为煤；其中 7MW 热水锅炉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和水浴除尘器进行除尘，14MW 热水锅炉采用水浴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两台锅炉烟气经一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厂区 1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于 2023 年投入使用，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 年 1 月 9 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锅炉烟气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显示建设单位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均值 263.60mg/m<sup>3</sup>）超过</p>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5月29日和7月10日缴纳罚款（详见附件10）。

企业在接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2台锅炉均配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24年2月26日，企业委托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后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为均值43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折算浓度为均值11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折算浓度为均值44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因此，在废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后，企业正常运营。

### 三、本项目由来

企业现有项目为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单位拟将现有项目已建的1台7MW燃煤热水锅炉和1台14MW燃煤热水锅炉改造为1台7MW生物质热水锅炉和1台14MW生物质热水锅炉。故按要求申报本次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仅对锅炉建设情况进行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与原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另外，原有项目建有燃料库1座，建筑面积700m<sup>2</sup>，用于存储锅炉燃料煤。建有灰渣库1座，建筑面积150m<sup>2</sup>，用于存放锅炉灰渣。原有项目锅炉燃料为煤，使用量为5815t/a，最大存储量为500t，可满足15天的使用量；本项目锅炉燃料变更为生物质，使用量为19135.53t/a，最大存储量为500t，可满足5天的使用量，因此，已建的燃料库能够满足锅炉燃料的存储需求。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在开展《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时，由于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因此《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还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见表1。

表 2-1 环评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内容(节选)	项目变动情况简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改造完成后,厂区锅炉为1台7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和1台14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燃料为生物质。对照原环评建设内容,属于锅炉规模和燃料种类、燃料使用量均发生改变,原环评燃煤用量为5815t/a,变动后生物质燃料用量为19132.53t/a,根据原环评,锅炉烟气排放的颗粒物量为4.58kg/h,企业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1.145kg/h;变动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3.96kg/h。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量超过10%,因此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p>	<p>是</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环境影响评价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环境影响评价表”。

企业原有项目批复内容是建设2台7MW燃煤热水锅炉,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为1台7MW、1台14MW燃煤热水锅炉,本项目将改建为1台7MW、1台14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与原有项目环评相比,企业锅炉规模和燃料种类均发生了变化,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了10%以上,因此企业按要

重新报批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四、本项目概况

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供热锅炉发生重大变动，故本次环评将按要求重新报批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仅对锅炉建设情况进行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与原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 1、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毕升街 130 号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重大变动）

占地面积：280029m<sup>2</sup>

供热面积：27 万平方米

投资规模：300 万元

运行时间：14MW 生物质锅炉为项目冬季采暖提供热源，年运行 18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7MW 生物质锅炉为高寒期启动锅炉，年运行 480h。

施工工期：1 个月，预计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投产运营。

项目变动后，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7MW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建设内容保持一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前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前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	---------	---------	------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70.16 平方米, 高度 11.7m, 内设置 1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1570.16 平方米, 高度 11.7m, 内设置 1 台 7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	已建成, 锅炉房位置和规模未发生变化, 仅内部存放的锅炉类型发生变化
	燃料库	位于锅炉房东侧,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用于存储燃料煤炭	位于锅炉房东侧,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用于存储燃料生物质	已建成, 仅存储的燃料种类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灰渣库	位于锅炉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存储锅炉灰渣	位于锅炉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存储锅炉灰渣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 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雨水经道路两侧分设的雨水排放设施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雨水, 其中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道路两侧分设的雨水排放设施排入雨水管道。	依托原有, 未变动
	供暖工程	设置供热锅炉车间 (2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 为商铺、综合服务及交易楼、综合办公楼、以及需要供暖的库房提供热源。	厂区西北侧设置锅炉房, 锅炉房内现有 2 台燃煤锅炉 (1 台 7MW 和 1 台 14MW)。本次将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为商铺、综合服务及交易楼、综合办公楼、以及需要供暖的库房提供热源。	2 台燃煤热水锅炉变更为 1 台 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环保	废气	锅炉燃料为煤, 锅炉燃料为煤, 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多管旋风除尘+双碱法脱	改造完成后 1 台 7MW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 燃料为生物质, 两	锅炉燃料和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

工程		硫烟气治理措施。	台锅炉烟气均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烟气经 1 根 45m 高烟囱排放。	化。2 台生物质锅炉采取烟气治理措施后，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未变动
	噪声	风机、水泵、通风设备、制冷压缩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在封闭房间运行，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对临近锅炉房一侧厂界增设隔声屏障。	风机、水泵、通风设备、制冷压缩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在封闭房间运行，采取减振、隔音措施。优化锅炉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于建材生产企业，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	锅炉灰渣外售于建材生产企业，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	灰渣、生活垃圾处置措施与原项目

		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理处置。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评内容一致；锅炉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地处佳木斯市西区，靠近松花江和红旗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象为佳木斯市西区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 <sup>3</sup> /d，深度处理规模为4万m <sup>3</sup> /d。企业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排入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地处佳木斯市西区，靠近松花江和红旗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象为佳木斯市西区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 <sup>3</sup> /d，深度处理规模为4万m <sup>3</sup> /d。企业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未变动	
<b>2、变动后项目原辅材料</b>					
<b>表 2-3 变动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b>					
序号	原料	单位	数量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量
1	煤	t/a	5815	0	-5815
2	生物质	t/a	0	19132.53	+19132.53
3	水	t/a	99353	105819.53	+6466.53
<b>3、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b>					

表 2-4 变动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企业实际		本项目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1	燃煤热水 锅炉	7MW	2	7MW	1	0	0
		14MW	0	14MW	1	0	0
2	燃生物质 热水锅炉	/	0	/	0	7MW	1
		/	0	/	0	14MW	1

**4、燃料消耗量计算**

(1) 燃料消耗量

本项目供热面积为 27 万平方米，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22)，供暖设计热负荷可按式计算：

$$Q_h = q_h \times A_h \times 10^{-3}$$

式中： $Q_h$  供暖设计热负荷(kW)；

$q_h$  供暖热指标(W/m<sup>2</sup>)，企业设计供热指标为 50-70W/m<sup>2</sup>；本次按 70W/m<sup>2</sup> 计；

$A_h$  供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m<sup>2</sup>)，本项目供热面积为 27 万平方米。

经计算，本项目需要供暖设计热负荷为 18.9MW 的热量。

本项目设置 1 台 7MW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14MW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4320h（年运行 18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7MW 生物质锅炉为高寒期启动锅炉，年运行 480h（年运行 2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本项目锅炉总规模为 21MW，因此能够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计算如下：

**14MW 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

本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4320 小时，锅炉热效率为 85%，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则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如下：

小时消耗量： $14000 \times 3600 / 14132 / 0.85 = 4195.73 \text{kg/h}$

年用量： $= 4195.73 \times 4320 / 1000 = 18125.55 \text{t/a}$

**7MW 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

本项目 7MW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480 小时，锅炉热效率为 85%，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则生物质锅炉燃料用量如下：

小时消耗量： $7000 \times 3600 / 14132 / 0.85 = 2097.87 \text{kg/h}$

年用量： $= 2097.87 \times 480 / 1000 = 1006.98 \text{t/a}$

**本项目生物质总用量为：19132.53t/a**

(2) 燃料成分分析

项目燃料成分分析表见表 2-5。

**表 2-5 变动项目燃料成分分析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生物质成型颗粒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收到基碳	C <sub>ar</sub>	%	38.82
收到基氢	H <sub>ar</sub>	%	4.38
收到基氧	O <sub>ar</sub>	%	33.13
收到基氮	N <sub>ar</sub>	%	0.2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sub>net,ar</sub>	MJ/kg	14.132
收到灰分	A <sub>ar</sub>	%	16.33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 <sub>daf</sub>	%	80.29

####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为项目冬季采暖提供热源，年运行 18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7MW 生物质锅炉为高寒期启动锅炉，年运行 480h。

####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灰渣降尘用水。本次变动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灰渣降尘用水：本项目灰渣库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参照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 2L/(m<sup>2</sup>·d)，本项目灰渣库占地面积为 150m<sup>2</sup>，容积 450m<sup>3</sup>，锅炉年运行 180 天，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4t/a。洒水降尘用水来自锅炉排污水。

锅炉用水：①锅炉补充水：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浓水产生量参

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可知，生物质燃料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0.356t/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生物质使用量 19132.53t/a，则生物质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6811.2t/a。则锅炉补水量为 6811.2t/a。

②锅炉热网循环水补充水：本项目配备 1 台 14MW 热水锅炉和 1 台 7MW 热水锅炉。

循环水量=1000\*0.86kal/MW\*吸热量（MW）/一次网温度差（℃）

14MW 热水锅炉循环水量=1000\*0.86\*14/(115-70)=267.56t

7MW 热水锅炉循环水量=1000\*0.86\*7/(95-70)=240.8t

总的循环水量为 508.36t。

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中“热水系统正常补水给水量宜为系统循环水量的 1%”之规定，事故补水按正常补水量的 4 倍考虑。本工程设计按 4%计算（考虑整个外网补水量）。则锅炉热网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20.33t/a。

因此，本项目锅炉用水量共计 6831.53t/a。

本项目锅炉补充水由软化水系统提供，软化水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罐对锅炉用水进行软化处理。离子交换树脂罐采用离子交换原理，去除原水中的钙、镁等结垢离子。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会被树脂所吸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罐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的软化水。离子交换树脂罐设备中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后，就必须进行再生(人员检测出水硬度判断)，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在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液排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功能。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污水产生量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可知，生物质燃料锅炉（锅外

水处理) 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0.356t/吨-原料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本项目生物质使用量 19132.53t/a, 则生物质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6811.2t/a, 部分用于洒水降尘, 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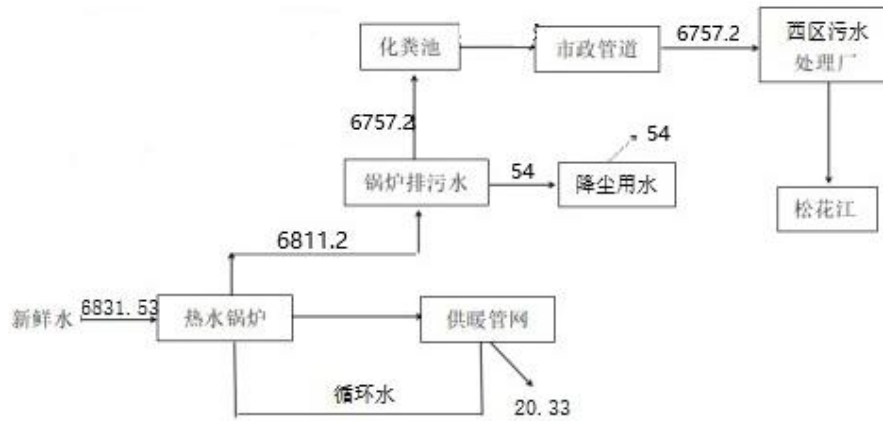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图 2-2 变动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 (3) 供热

厂区冬季采暖由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 高寒期间由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7MW 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

### (4) 供电

项目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 6、总平面布置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毕升街 130 号，厂区东侧为佳木斯冬梅大豆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佳兴路，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经开一路。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按不同使用功能划分为三个区：农副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办公区。综合办公区位于场前区中心位置，紧邻市区主要通行道路，占地面积 0.4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0.6 万 m<sup>2</sup>。农副产品交易区位于场后区北部，占地面积 6.4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4.9 万 m<sup>2</sup>。仓储配送区分布于全部厂区，占地面积 17.59 万 m<sup>2</sup>，建筑面积 11.3 万 m<sup>2</sup>。同时厂区设有冷冻库、地下保鲜库、地上保温库、常温库、锅炉房和制冷车间等。

厂区锅炉房位于厂区的西北侧，锅炉房内布置 1 台 7MW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锅炉房西北侧布置封闭式灰渣库，烟囱位于锅炉房东南侧，锅炉房东侧布置封闭式燃料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7、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烟 气	2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根 45m 排气筒。	30.0
		燃料储存	封闭式燃料库	已建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锅 炉排污水	化粪池	已建成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消声设备、减震基础等	3.0
	固废处理	灰渣	封闭式灰渣库；废布袋、废离子 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已建成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暂存点，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0.5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15.0
环保投资合计				48.5
项目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占比 (%)

16.17%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因子对环境的影响已全部消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走访，本项目在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问题，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无施工期污染遗留问题。

本次对厂区现有 2 台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施工期短暂，不详细分析施工期情况，主要对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 2、运营期

#### (1) 生产工艺流程

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无产品生产线，运营过程中污染源主要是锅炉房，锅炉房设有 1 台 7MW 燃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14MW 燃生物质锅炉。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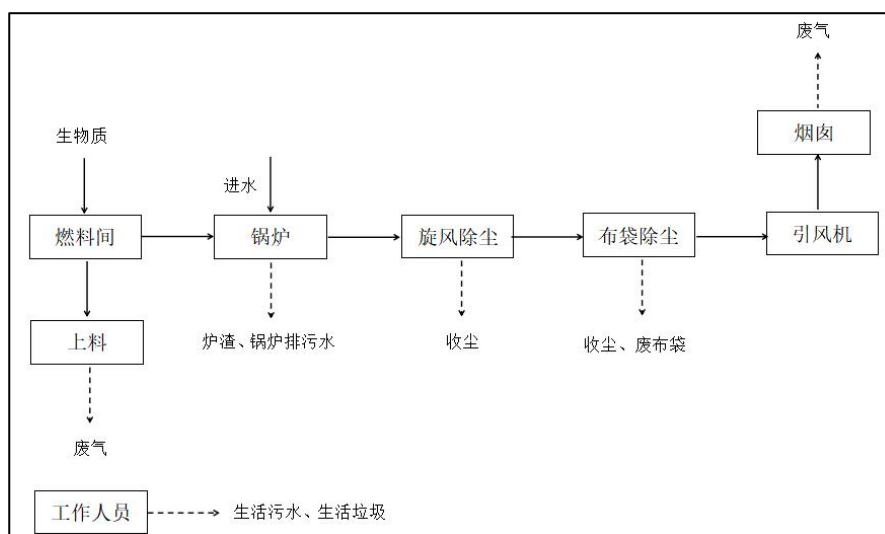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2 台锅炉烟气分别经 2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5m 高烟囱排放。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房	锅炉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废水	锅炉房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pH、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机械噪声
固废	锅炉房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生物质锅炉	灰渣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设备维修与保养	废润滑油

### 1、原有项目概况

#### (1) 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交易服务区占地 6 万平方米，综合办公区 4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6.74 万平方米，包括仓储配送区、综合办公区、交易服务区三个功能区。原有项目工作人员 30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2-8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原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构筑分为三部分：综合服务及交易大厅，用于综合服务及物流交易；营商铺位，为各类业主提供营业场所；仓储库房，用于商品储存与周转，保证市场均衡经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展示区	位于综合服务及交易大厅内，主要展示国内外优质农副产品、新技术、新品种，举行信息发布等活动。以不同风格与内容的主题，体现科技对农副产品产销过程的指导性、信息性、服务性、超前性，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和市场的经营主题。
	生活服务区	位于综合服务及交易大厅内，主要提供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综合办公区	一层为信息服务平台，二层至五层为办公区。
	室外展厅	椭圆形设计，四面设防雨构筑，用于展销会时展示商品。
	冷冻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8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000m <sup>2</sup> ，一层，层高 6m，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设计存储能力 10000t
	制冷机房	与冷库一体，在冷库东南侧设一个房间为制冷车间，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层高 6m，钢结构，与冷库相连。机房

		旁设地下式循环水池一座，当火灾发生时，可兼做消防水池。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570.16 平方米，高度 11.7m，内设置 1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
储运工程	燃料库	位于锅炉房东侧，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用于存储燃料煤炭
	灰渣库	位于锅炉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存储锅炉灰渣
	液氨存储	液氨在冷却机组里面循环制冷，用液氨 1.25 吨，约三年补充一次，补充量为 0.1 吨左右。液氨不在厂区内存储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道路两侧分设的雨水排放设施排入雨水管道。
	道路工程	场区内规划道路与场外周边道路配合，在库房前布置次干道及停车场地，同时在室外展厅周围布置环形道路，形成道路网络，既便于组织交通，同时作为消防通道。
	供暖工程	设置供热锅炉车间（环评批复 2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企业实际建设 1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和 1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为商铺、综合服务及交易楼、综合办公楼、以及需要供暖的库房提供热源。
	供电工程	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电信工程	功能性房间、场所按规定要求设电话及数据插座，一层设弱电主机房各单体建筑（锅炉房除外）设综合布线系统，系统支持语音及数据通讯。
	垃圾收集系统	办公楼及商服用房外侧设垃圾收集箱，由专人定时收集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废气	锅炉燃料为煤，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烟气治理措施。
	噪声	风机、水泵、通风设备、制冷压缩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在封闭房间运行，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固废	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于建材生产企业，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绿化	绿化工程
风险 防 控	立应急事故池	设置一个 3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
	紧急喷淋系统、液氨泄漏报警系统	冷库设液氨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喷淋装置，确保喷淋水可通过导流系统进入应急事故池。
依 托 工 程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地处佳木斯市西区，靠近松花江和红旗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象为佳木斯市西区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sup>3</sup> /d，深度处理规模为 4 万 m <sup>3</sup> /d。企业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排入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原有项目构筑物

厂区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厂区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备注
一	物流配送中心	m <sup>2</sup>	175911.37	113560.15			已建
1	常温库房	m <sup>2</sup>	35503.82	35503.82	1	钢结构	已建
2	冷冻库	m <sup>2</sup>	8000	8000	1	钢结构	已建
3	地下保鲜库	m <sup>2</sup>	20473	20473	1	框架	已建
4	地上保温库	m <sup>2</sup>	47350	47350	1	钢结构	已建
5	锅炉房	m <sup>2</sup>	1733.37	1733.37	1	框架	已建
6	燃料库	m <sup>2</sup>	700	700	1	钢结构	已建
7	灰渣库	m <sup>2</sup>	150	150	1	钢结构	已建
8	道路及广场	m <sup>2</sup>	21000				已建
9	绿化	m <sup>2</sup>	18351.18				已建
10	停车场	m <sup>2</sup>	23000				已建
二	交易区	m <sup>2</sup>	63807.91	49301.21			已建
1	交易商铺	m <sup>2</sup>	21163.54	21163.54	1	钢结构	已建
		m <sup>2</sup>	9920.75	20137.67	2	框架	已建
2	综合服务及交易大厅	m <sup>2</sup>	8000	8000		钢结构	已建
3	室外展厅	m <sup>2</sup>	5000				已建
4	绿化	m <sup>2</sup>	12723.62				已建
5	道路及广场	m <sup>2</sup>	5000				已建
6	停车场	m <sup>2</sup>	2000				已建
三	综合办公区	m <sup>2</sup>	40309.72	6265.5			已建
1	综合办公楼	m <sup>2</sup>	1209.72	6265.5	5	框架	已建
2	道路及广场	m <sup>2</sup>	24000				已建
3	绿化	m <sup>2</sup>	15100				已建
	合计		280029	167393.53			

(3) 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数量
1	煤	t/a	5815
2	液氨	t/a	1.25
3	水	t/a	99353

(4) 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展示贸易中心				
1	水产展示保鲜柜	(4 柜串接配 2 台压缩机)TVQ-CK087PVF	3	组	
2	生鲜品展示保鲜柜	(4 柜串接配 2 台压缩机)TVQ-CK087P	2	组	
3	水果蔬菜保鲜柜	(立式风幕 5 柜接 1 台压缩机)CVS-CK9085	2	组	
4	乳制品保鲜展示柜	(立式风幕 5 柜接 1 台压缩机)CVS-CK9085	2	组	
5	鲜活鱼陈列缸	带给氧呼吸机 4 个一组	8	组	
6	木展示台	非标制做	30	个	
7	木展示陈列架	非标制做	60	个	
8	多功能单面货架	2400x600x2000	40	组	
9	多功能双面货架	2400X1200x2000	8	组	
10	电子储物柜	22 排 12 格/排	3	组	
11	结算收银台	标准	30	套	
12	手动液压叉车	CBY1-3T	8	台	
13	大型电子显示仪	3000x2000 (mm)	1	个	
14	电子触摸显示屏	21 寸	10	个	
15	包装机		5	台	
16	封口机		10	台	
17	打价机		20	台	
18	保安设备		1	套	
19	音响、摄像装置		1	套	
二	农副产品交易区		5	台	
1	叉车				
三	物流配送中心				
	运输及搬运设备				
1	GB 型冷藏车	2T, 体积 10m <sup>3</sup>	10	辆	
2	BBL*5061*LL 车	3T, 体积 20m <sup>3</sup>	10	辆	

3	BBL*5108*LL 车	6T, 体积中 25m <sup>3</sup>	10	辆	
4	汽油机叉车	3T	5	台	
	库内设备				
5	电动叉车(前移式)	林德 R16T.5	6	台	
6	叉车(电动平衡式)	TCMG20	10	台	
7	手动叉车(液压式)	2T	10	台	
8	物流配送车		30	辆	
9	重型货架	8000x1000x3000	100	组	
10	重型货架	2350X1000x3000	100	组	
11	包储笼	800*600*640	40	个	
12	真空包装机	SQ-202	10	台	
13	保鲜膜包装机	U450	10	台	
14	封口机	KA-070	10	台	
15	自动捆扎机	KZB-1	2	台	
16	切骨机		2	台	
17	冷冻肉类切片机		2	台	
18	绞肉机	JR-500	2	台	
19	不锈钢工作台	2000x900x800	20	台	
20	制冰机		4	台	
21	塑料案板	2000x900x800	10	个	
22	高压冲地机		2	辆	
23	磅秤	600KG	4	台	
24	电子秤(带条形码)		10	个	
四	制冷设备				
1	氨压缩机	8AS12.5	1	台	
2	氨压缩机	S8-125	1	台	
3	冷凝器	LN-120	1	台	
4	中间冷却器	ZZQ-800	1	台	
5	氨储液器	ZA-3.5	1	台	
6	低压循环储液桶	CDCA-3.5	3	台	
7	氨油分离器	YFA-125	2	台	
8	排液桶	PYA-2.0	2	台	
9	集油器	JYA-325	2	台	
10	集油器	JYA-219	6	台	
11	空气分离器	KFA-32	2	台	
12	氨屏蔽电泵	40P-40	2	台	
13	吊顶式空气冷却器	DDKLJ-250	2	台	
14	吊顶式空气冷却器	DDKLJ-170	5	台	
15	落地式空气冷却器	KLL-350	8	台	
16	轴流风机	4#	8	台	
17	氨截止阀	Dg150-4	210	个	
18	氨载流阀	Dg32	20	个	
19	电磁阀	Zcl-32-20	20	个	
20	氨液过滤器	YG-80-20	20	个	
21	液位控制器	UQK=40	18	个	
22	压差控制器	GWK-11	18	个	

##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毕升街 130 号建设《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取得原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佳环建审[2012]14 号）。

## 3、原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 （2）废气

锅炉燃料为煤，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的锅炉烟气由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料煤储存在封闭式燃料库，灰渣暂存在封闭式灰渣库。物流汽车尾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委托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排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43mg/m<sup>3</sup>，SO<sub>2</sub> 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1mg/m<sup>3</sup>，NO<sub>x</sub> 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44mg/m<sup>3</sup>，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风机、水泵、通风设备、制冷压缩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在封闭房间运行，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根据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四周厂界噪声现状值昼间 50-52dB(A)，夜间 39-41dB(A)，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于建材生产企业，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4、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在开展《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时，由于项目建设情况与原项目建设内容相比较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因此《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还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也未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 《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运行，建设单位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建设的 1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和 1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已于 2023 年投入使用，企业在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4) 2024 年 1 月 9 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锅炉烟气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显示建设单位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均值 263.60mg/m<sup>3</sup>）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标准。

**5、整改措施**

(1) 本项目申报完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并对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 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4) 企业在接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将多管旋风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2024 年 2 月 26 日，企业委托黑龙江

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7）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后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为均值  $4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  $50\text{mg}/\text{m}^3$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p>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中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佳木斯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35天(91.8%)，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9μg/m<sup>3</sup>、41μg/m<sup>3</sup>、6μg/m<sup>3</sup>、19μg/m<sup>3</sup>、1.0mg/m<sup>3</sup>和107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b>表 3-1 佳木斯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6	60	10.00	0	达标
	NO <sub>2</sub>	19	40	47.50	0	达标
	PM <sub>10</sub>	41	70	58.57	0	达标
	PM <sub>2.5</sub>	29	35	82.86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0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对佳木斯腾耀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值)，详见附件 5。</p>						
<p>本项目位于引用建设项目的西南侧，距离为 4.1km，满足要求。</p>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佳木斯腾耀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下风向	TSP	300	104-110	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水体为松花江，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佳木斯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10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4。



图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5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02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50	39	51	40	65	55
2#	厂界南外 1m 处	50	40	50	40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处	51	41	52	40	65	55
4#	厂界北外 1m 处	51	39	51	39	65	55
5#	厂界西北侧居住区 (属于六合村)	52	38	50	39	60	50
6#	厂界东南侧居住区 (属于六合村)	50	40	51	40	60	50

根据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和敏感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四合村	130.23682355	46.80099010	居民	二类	NE	340
	佳天尚品别墅	130.23854833	46.79863015	居民	二类	NE	95
	佳天国际	130.23561198	46.79719570	居民	二类	NE	65
	厂界西北侧居住区(属于四合村)	130.225533174	46.794435703	居民	二类	NW	24
	厂界东南侧居住区(属于四合村)	130.233955310	46.791023933	居民	二类	SE	16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院界	方位	执行标准/功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X	Y	Z				
1	厂界西北侧居住区 (属于四合村)	0	24	0	24	NW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的2类标准	砖混结构, 南北向, 单层, 3户
2	厂界东南侧居住区 (属于四合村)	16	0	0	16	SE		砖混结构, 南北向, 单层, 2户

### 3、地下水环境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确保水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不加重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距离厂区东北侧的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佳木斯市江北新水源最近距离约12.7km。不会对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影响。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运营期生物质锅炉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的限值, 无组织恶臭气体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执行标准数据见表3-7。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适用标准		排气筒	标准来源
			速率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运	锅炉烟	颗粒物	/	50	4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 期	囱	二氧化硫	/	300		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限值
		氮氧化物	/	300		
		汞及其化合物	/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氨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0	mg/L
3	BOD <sub>5</sub>	300	mg/L
4	SS	400	mg/L
5	氨氮	/	mg/L

## 3、噪声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的通告》，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厂界噪声	标准值 [dB (A)]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指标 单位：t/a**

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预测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11.63	5.2	-6.43
SO <sub>2</sub>	14.89	12.05	-2.84
NO <sub>x</sub>	10.001	19.52	+9.519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变动项目，《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因子对环境的影响已全部消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走访，本项目在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问题，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无施工期污染遗留问题。</p> <p>本次对厂区现有 2 台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施工期短暂，不详细分析施工期情况，主要对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p><b>一、废水</b></p> <p>(1) 废水源强</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t/d，77088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300mg/L、氨氮：3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p> <p>②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p> <p>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下水，主要成分为 CaCl<sub>2</sub>、MgCl<sub>2</sub> 等可溶性盐类。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COD 产生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9846.22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COD 产生量为 0.595t/a。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6811.2t/a，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p>					
	<p><b>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产	类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 环 节	别	物 种 类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77088	300	23.13	进 入 佳 木 斯 西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77088	300	23.13
		氨氮		30	2.31			30	2.31
		SS		200	15.42			200	15.42
		pH		6.5-7.5	/			6.5-7.5	/
		BOD <sub>5</sub>		200	15.42			200	15.42
锅 炉	锅 炉 排 污 水	COD	6811.2	87.4	0.595	部 分 回 用 于 厂 区 洒 水 降 尘， 部 分 接 管 排 入 佳 木 斯 西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6757.2	87.4	0.591
		pH		6-9	/			6-9	/
		TDS		2000	13.62			2000	13.51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 (2)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水污染排放信息见表 4-4。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一览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综 合 废 水	pH、 COD、 氨氮、 BOD <sub>5</sub> 、 SS	佳 木 斯 西 区 污 水 处	间 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	/	/	DW 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总排 □清净下水 排放 □温排水排 放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理 厂							排放口
<b>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30.23752947°	46.79447896°	8.38992	进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8)	
									pH	6-9	
								SS	10		
<b>表4-4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3.724							
		氨氮		2.3108							
排放口合计		COD		23.724							
		氨氮		2.3108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5。											
<b>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b>											
污染源类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方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别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冲击型排放	E130.23752947°； N46.79447896°。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值、SS、BOD <sub>5</sub> 、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1次/半年

#### (4)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松花江。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

####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地处佳木斯市西区，靠近松花江和红旗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象为佳木斯市西区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深度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d，佳木斯市区现状平均日排水约4.2×10<sup>4</sup>m<sup>3</sup>/d，故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故依托可行。

## 二、废气

### 1、正常工况排放

####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锅炉出口NO<sub>x</sub>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无实测值无法采用类比法，无法用物料衡算）。

#### ①烟气量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 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 本次评价取值 38.82;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 本次评价取值 4.38;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 本次评价取值 33.13。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本次评价取值 0.07;

经计算,  $V_0 = 3.51 m^3/kg$ 。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3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 1$ 的条件下进行的,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式中: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7;

$V_{N_2}$ ——烟气中氮气,  $m^3/kg$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 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分别为 1.75、1.2, 对应基准氧含量分别为 9%、3.5%; 本次参照燃煤锅炉取值 1.75。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27。

经计算， $V_g=6.13\text{m}^3/\text{kg}$ 。本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8125.55t，则锅炉烟气量为  $111109621.5\text{m}^3/\text{a}$ 。7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006.98t，则锅炉烟气量为  $6172787.4\text{m}^3/\text{a}$ 。

### ②SO<sub>2</sub>

SO<sub>2</sub>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 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8125.55t，7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006.98t。

$S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0；

$\eta_s$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

经计算，14MW 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11.42t/a，7MW 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0.63t/a。

### ③颗粒物（烟尘）

颗粒物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ar}{100} \times \frac{d_{fh}}{100}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 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8125.55t，7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006.98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16.33；

d<sub>fh</sub>——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链条炉排灰分份额为 10%-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本项目取 2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sub>c</sub>——综合除尘效率，99.7%；

C<sub>fh</sub>——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次取值 10；

经计算，本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E_A = 18125.55 \times 16.33 / 100 \times 50 / 100 \times (1 - 0.997) / (1 - 0.1) = 4.93 \text{t/a}$$

本项目 7MW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E_A = 1006.98 \times 16.33 / 100 \times 50 / 100 \times (1 - 0.997) / (1 - 0.1) = 0.27 \text{t/a}$$

#### ④NO<sub>x</sub>

NO<sub>x</sub> 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sub>j</sub>——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 1a；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本项目 14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8125.55t，7MW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006.98t。

β<sub>j</sub>——产污系数，kg/t，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本次取值 1.02；

η——脱硝效率，%，本项目取 0；

经计算，14MW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18125.55\*1.02\*（1-0）/1000=18.49t/a；7MW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1006.98\*1.02\*（1-0）/1000=1.03t/a。

#### ⑤汞及其化合物

由于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是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而煤中汞的来源主要是煤层中伴生的黄铁矿，而生物质不是作为矿物开采的，不含黄铁矿。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的研究（王琳珍；生物质的燃烧特性及其污染气体、汞、砷释放特性；华北电力大学（北京）；2017年），生物质汞含量为 1~44ng/g，含量极低，所以本环评对汞及其化合物排放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		单位	14MW 生物质锅炉	7MW 生物质锅炉
烟气量		m <sup>3</sup> /h	25719.82	12859.97
SO <sub>2</sub>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02.64	102.64
	产生量	kg/h	2.64	1.3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64	102.64
	排放量	kg/h	2.64	1.32
		t/a	11.42	0.63
NO <sub>x</sub>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66.39	166.39
	产生量	kg/h	4.28	2.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41	166.41
	排放量	kg/h	4.28	2.14
		t/a	18.49	1.0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4799.71	14800.45
	产生量	kg/h	380.65	190.33
		t/a	1644.39	91.3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37	43.74
	排放量	kg/h	1.14	0.56
t/a		4.93	0.27	

14MW 生物质锅炉的 SO<sub>2</sub> 排放速率为 2.64 kg/h，排放量为 11.42t/a，排放浓度为 102.64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速率为 4.28kg/h，排放量为 18.49t/a，排放浓度为 166.41mg/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380.65kg/h，产生浓度为 14799.71mg/m<sup>3</sup>，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1.14 kg/h，排放量为 4.93t/a，排放浓度为 44.37mg/m<sup>3</sup>。

7MW 生物质锅炉的 SO<sub>2</sub> 排放速率为 1.32 kg/h，排放量为 0.63t/a，排放浓度为 102.64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速率为 2.14kg/h，排放量为 1.03t/a，排放浓度为 166.41mg/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190.33 kg/h，产生浓度为 14800.45mg/m<sup>3</sup>，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56kg/h，排放量为 0.27t/a，排放浓度为 43.74mg/m<sup>3</sup>。

两台锅炉烟气经一根 45m 高烟囱排放（DA001），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燃料储存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储存在厂区封闭式燃料库中，粉尘主要为燃料堆取中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安装换气扇、定期通风，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灰渣储存及转运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灰渣暂存在厂区封闭式灰渣库，厂区灰渣转运周期 3 天一次，灰渣库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调湿后转运，转运时加盖苫布，大风天气禁止转运，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降低灰渣储存及转运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14MW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1109621.5	14799.71	1644.39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45m	≥99.7	物料衡算法	111109621.5	44.37	4.93	4320
		SO <sub>2</sub>			102.64	2.64	-	-			102.64	2.64	
		NO <sub>x</sub>			166.41	18.4	-	-			166.4	18.4	

						9	高排气筒		法		1	9	
7MW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172787.4	14800.45	91.3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45m高排气筒	≥99.7	6172787.4		43.74	0.27	480
		SO <sub>2</sub>			102.64	0.63				102.64	0.63		
		NO <sub>x</sub>			166.41	1.03				166.41	1.03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烟囱(DA001)	130.23357868	46.79586177	45.0	0.5	120.0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NO <sub>x</sub>	主要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源强

### (1) 停炉保护

本项目锅炉主要在采暖期运行，非采暖期进行停炉检修，检修期约一个月。锅炉停用期间，如果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空气中氧气和温度的作用下，金属内表面会产生溶解氧腐蚀。参照《火力发电厂停（备）用设备防腐蚀导则》（DL/T956-2017）中内容，停炉保护防腐蚀的方法主要分为湿法保护和干法保护。本项目的停炉保护采用湿法保护中的给水压力法，即将锅炉保持一定压力，向炉内充满经软水、除氧后的水保持运行水质，然后封存。待开炉时，炉中封存的水直接作为给水运行，因此没有污染物排放。

### (2)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工序/生产	污染源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	-----	----	-------	------	-------	---

线		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放时间
14MW 生物质锅炉	DA001 烟囱	颗粒物	类比法	380.65	布袋除尘器故障	80%	类比法	76.13	1h
7MW 生物质锅炉	DA001 烟囱	颗粒物	类比法	190.32	布袋除尘器故障	80%	类比法	38.06	1h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类型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有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主要排放口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厂界四周	颗粒物	/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4、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采用封闭式生物质燃料库、封闭式灰渣库并安装挡尘卷帘、定期洒水且卸灰管道出口设有防尘措施，厂区裸露地面采用绿化抑尘措施，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可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满足要求。

###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geq 14\text{MW}$ 时，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45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

4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同时满足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 三、噪声

根据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可知，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考虑到监测时段内，企业锅炉房内仅 1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正常运行，1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尚未到启动时间，未运行，因此，本项目将对企业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5dB（A）左右。噪声源强见表 4-11、4-12。

**表 4-11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 (A)		
1	物流运输车辆	/	78	68	1	1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速慢行	全天

**表 4-12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工序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供热	锅炉房	7MW 生物质锅炉	78	隔声罩壳、厂房隔声	78	68	1	6	73	昼间、夜间	20	47	1
		14MW 生物质	80		60	58	2	8	75		20	49	1

锅炉											
风机	85		82	61	2	5	82		20	56	1
水泵	85		85	52	1	7	82		20	56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87		75	70	2	5	84		20	58	1

## 2.噪声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的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

声和敏感点处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34.7	34.7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侧厂界	36.6	36.6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侧厂界	35.2	35.2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侧厂界	34.5	34.5	65	55	达标	达标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侧居民 (属四合村)	52	39	33.8	33.8	52.1	39.3	60	50	达标	达标
2	东南侧居民 (属四合村)	51	40	32.1	32.1	51.2	40.6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居民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Leq (A)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噪声	Leq (A)	厂界西北侧居民、厂界东南侧居民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锅炉灰渣、布袋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等。厂区运营过程中车辆去附近的汽车维修点进行保养维护，厂区内锅炉等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 （1）灰渣

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c}$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9132.53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由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飞灰、灰渣产生总量约为 3125.14t/a。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除尘器内除尘灰为 1730.55t/a，则灰渣产生量为 1389.39t/a。锅炉产生的灰渣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库，占地面积 150m<sup>2</sup>，容积为 450m<sup>3</sup>，最大贮存量为 30t，灰渣每 3 天转运一次，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

### 1. 技术可行性

生物质灰渣可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其化学成分与建材原料高度契合，是优质的矿物掺合料。

成分相似：主要由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及丰富的氧化钾组成，类似火山灰质材料，具有潜在的胶凝活性。

资源化用途：

①水泥生产：可作为水泥混合材，替代部分粘土质原料。

②砖厂制砖：作为内燃掺料，利用灰渣中残余热值节约燃煤，同时改善塑性。

③砌块与板材：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或轻质墙板。

④路基材料：经处理后可用于稳定路基。

### 2. 市场可行性

需求稳定：建材行业一直在寻找低成本原料替代品，灰渣供应稳定，很受欢迎。

政策红利：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秸秆等生物质灰渣用于建材，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

### 3. 环保可行性

纯燃生物质（未掺烧煤、垃圾等）产生的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按普通固废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具有可行性。

#### （2）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约 0.1t/a，全部交厂家回收处理。

#### （3）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0.1t/a，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理。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中的润滑油等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循环使用约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t，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未新增劳动定员，与原有项目保持一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02	1730.55	锅炉产生的灰渣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库，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1730.55
	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1389.39		1389.39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1	厂家回收	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供货商回收	0.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生活垃圾	/	900-002-S64	54.7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4.75

2、危险废物贮存点信息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5m <sup>2</sup>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锅炉房内西南侧	采用密封容器收集、暂存	1 年

### 3、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固体废物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危险废物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确定。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的容器进行盛装，容器和包装物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具有足够的强度、密封性和耐腐蚀性，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明危险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等信息。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来源、去向、贮存时间、贮存地点等信息。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检查内容包括容器和包装物的完整性、泄漏情况，贮存设施的防渗、防雨、防风等设施的状况等。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和特性进行分类存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混合和污染。贮存设施应设置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贮存管理要求，掌握应急处理措施。

#### **转运管理要求**

**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按照规定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运输方式等。

转移过程中，运输单位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的运输环节信息，包括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信息，并在转移完成后将转移联单返回给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由双方分别保存备查。

**运输要求：**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具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防护设备，如防火、防爆、防泄漏等设施。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散失和扬散的措施，如使用密封良好的运输容器、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等。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路线、时间和速度等规定，避免在人口密集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停留和运输。

运输单位应制定运输应急预案，明确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减少事故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装卸要求：**装卸危险废物时，应使用专用的装卸设备和工具，轻拿轻放，避免对容器和包装物造成损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装卸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装卸操作规程，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如防护服、手套、口罩等。

装卸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如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五、环境风险影响

企业原有项目设有一个制冷车间，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液氨属于风险物质。

### 1、液氨制冷剂“不可替代”论证

#### （1）用量与 Q 值

最大在线量：1.25 t（ $\phi 1.0\text{ m}\times 1.25\text{ m}^3$  贮氨器，容积 90 %充装）。

临界量：5 t（HJ 169-2018 表 B.1）。

$Q\text{ 值} = 1.25 / 5 = 0.25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已触发“危险化学品”管理门槛，需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登记、备案。

#### （2）工艺不可替代性

温度窗口：速冻线要求 $-38\text{ }^{\circ}\text{C}$  蒸发温度，单级压缩即可达 $-45\text{ }^{\circ}\text{C}$ 蒸发温度的工质只有 R717（ $\text{NH}_3$ ）、R744（ $\text{CO}_2$ ）和少量过渡工质；R744 需复叠或增压，投资高 30 %以上，且国内 $-38\text{ }^{\circ}\text{C}$ 以下食品级  $\text{CO}_2$  供应不稳定。

单位冷量成本： $\text{NH}_3$  蒸发潜热  $1.367\text{ kJ}\cdot\text{kg}^{-1}$ ，是 R507C 的 6.8 倍，同样冷量循环量仅为 1/7，电耗低 12 %~15 %，年节电 18 万 kWh（约 14 万元）。

食品合规性：GB 31621-2014《速冻食品生产规范》允许 R717 直接与食品换热，只要泄漏监测达标；而 R290（丙烷）属甲 A 类火灾，建筑防火等级需升一级，改造成本 $>80$  万元。

项目所在地：黑龙江省冬季室外 $-25\text{ }^{\circ}\text{C}$ ，R717 冷凝压力 0.9 MPa，R507C 达 1.6 MPa，后者高压侧管材壁厚需增加 2 mm，一次性投资高 25 %。

结论：在“ $-38\text{ }^{\circ}\text{C}$  单级、大冷量、低运行费、就地可得”四项约束下，R717 为唯一经济可行方案，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替代品目录（2022）》中“暂无替代”情形。

### 2、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企业原有项目风险物质主

要为液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 3、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氨、废润滑油。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氨	7664-41-7	1.25	5	0.25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25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明确规定，以及上述 Q 值核算结果（ $Q=0.25004<1$ ），企业液氨的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锅炉房、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每日对燃料库进行检查，并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避免火灾的引发。

企业最大的风险来源为冷库使用的液氨，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详见液氨风险因子一览表 4-19。

**表 4-19 液氨风险一览表**

类别名称	风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备注
化学品 液氨 (NH <sub>3</sub> )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液氨冷却机组里面循环制冷用液氨为 1.25 吨，约三年补充一次，补充量为 0.1 吨左右。	《危险化学品》名录编号:有毒气体 23003

(1)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A.1 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对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企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氨。

**表 4-20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名称	临界量 t		现实贮存量 t		是否构成重大污染源	
	生产场所	贮存区	生产场所	贮存区	生产场所	贮存区
液氨	10	100	1.25	0	否	否

由表 4-20 可以判断出项目液氨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企业液氨储量低于临界量， $Q \leq 1$ 。因此，企业的风险潜势为 I，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液氨理化性质分析

液氨理化性质见表 4-21。

**表 4-21 液氨特性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物理特性			物化特性	毒性描述
	形态	熔点	沸点		
液氨 (NH <sub>3</sub> )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77.7 °C	33.5 °C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蒸汽压 506.62kPa (4.7°C);相对密度(水=1)0.82(-79°C);相对密度(空气=1)0.6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350mg/kg (大鼠经口):LC <sub>50</sub> 1390mg/m <sup>3</sup> ,4 小时, (大鼠吸入)。 刺激性:家兔经眼:100ppm, 近摩刺激。 亚急性慢性毒性:大鼠, 20mg/m <sup>3</sup> , 24 小时/天, 84 天, 或 5~6 小时/天, 7 个月, 出现神经系统功能紊乱, 血胆碱酯酶活性抑制等。 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性:大肠杆菌 1500ppm(3 小时)。细胞遗传学分析:大鼠吸入 19800µg/m <sup>3</sup> , 16 周。

(3)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制冷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制冷工质在系统中借助压缩机械能输送流动，完成制冷循环。

对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规范标准，氨制冷系统属于第二级释放源，制冷装置在正常运行时不会释放易燃物质；即使释放也是在压缩机、氨泵的轴封处和阀门、法兰、管件接头等密封处偶尔的短时的发生。第二级释放源存在的区域，可划为 2 区。2 区的概念是在

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正常运行是指正常的开车、运转、停车，易燃物质产品的装卸，密闭容器盖的开闭，安全阀、排放阀、以及所有工厂设备都在其设计参数范围内工作的状态。

但规范第 2.2.5 条“：当通风良好时,应降低爆炸危险区域等级”；规范第 2.2.2 条还同时规定：“易燃物质可能出现的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10%”，可划为非爆炸危险区。

根据《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 8.0.2 条规定“氨压缩机房应设事故排风装置，换气次数应取 8 次/小时，排风机宜选用防爆型”。据此，氨压缩机房可视为通风良好，应按降低区域等级处理；

#### (5) 风险方案措施

##### 1、液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氨制冷工序中，应当注意氨压缩机房的防火要求，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将氨压缩机房列为乙类火灾危险的厂房，应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冷库设计规范》中对氨压缩机房也有专门的设计要求，应当有足够的泄压面积，电气设备要按 Q-2（1 区）级防爆要求考虑，并设有紧急泄压装置及可供抢救时喷水水雾的消火栓。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有条件的可配备空气呼吸器。

最后加强管理，制定检查和巡查制度，做好制冷设备的维护工作，减少风险的发生。在制冷机房安装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淋装置，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淋。

##### 2、加强管理，建立巡逻检查制度

应该建立巡逻检查制度，交接班有交接记录，对制冷机房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泄漏发生，杜绝不安全的隐患。一旦发生风险，应该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并对消防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交有资质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 (6)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和风险是主要是燃料库和锅炉房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企业原有项目制冷车间的液氨泄漏风险。

项目在运营期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降低，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 六、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无明显污染。

#### 七、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81号，（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执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五十一、通用工序，109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投产运营前，建设单位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期，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工作并上传至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式燃料库和灰渣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生物质锅炉烟囱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4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部分和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除尘器收尘	锅炉产生的灰渣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库，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灰渣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未超出临界量，本次评价仅考虑生物质燃料易燃可能产生的火灾事故风险。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为在锅炉房内设置灭火器，每日对燃料库进行查看，并做好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六防”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企业原有项目制冷车间使用的制冷剂液氨有泄露风险，企业已配套液氨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喷淋装置，并设有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或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台账。该项目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中将会对评价范围的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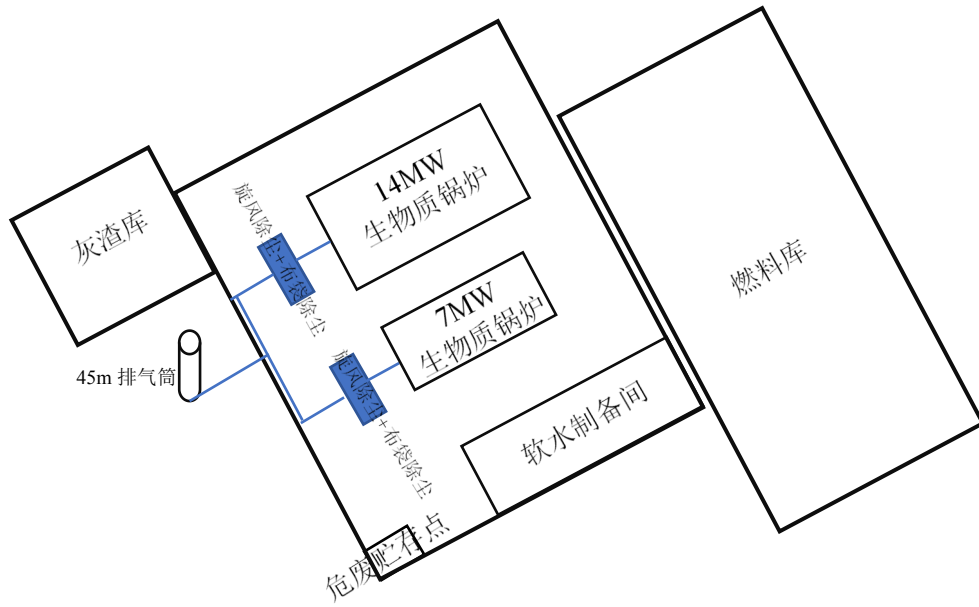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11.63	/	5.2	11.63	5.2	-6.43
	SO <sub>2</sub>	/	14.89	/	12.05	14.89	12.05	-2.84
	NO <sub>x</sub>	/	10.001	/	19.52	10.001	19.52	+9.519
	工业粉尘	/	/	/	/	/	/	/
废水	COD	/	/	/	23.724	/	23.724	+23.724
	氨氮	/	/	/	2.3108	/	2.3108	+2.3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1730.55	/	1730.55	+1730.55
	灰渣	/	/	/	1389.39	/	1389.39	+1389.39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54.75	/	54.75	+54.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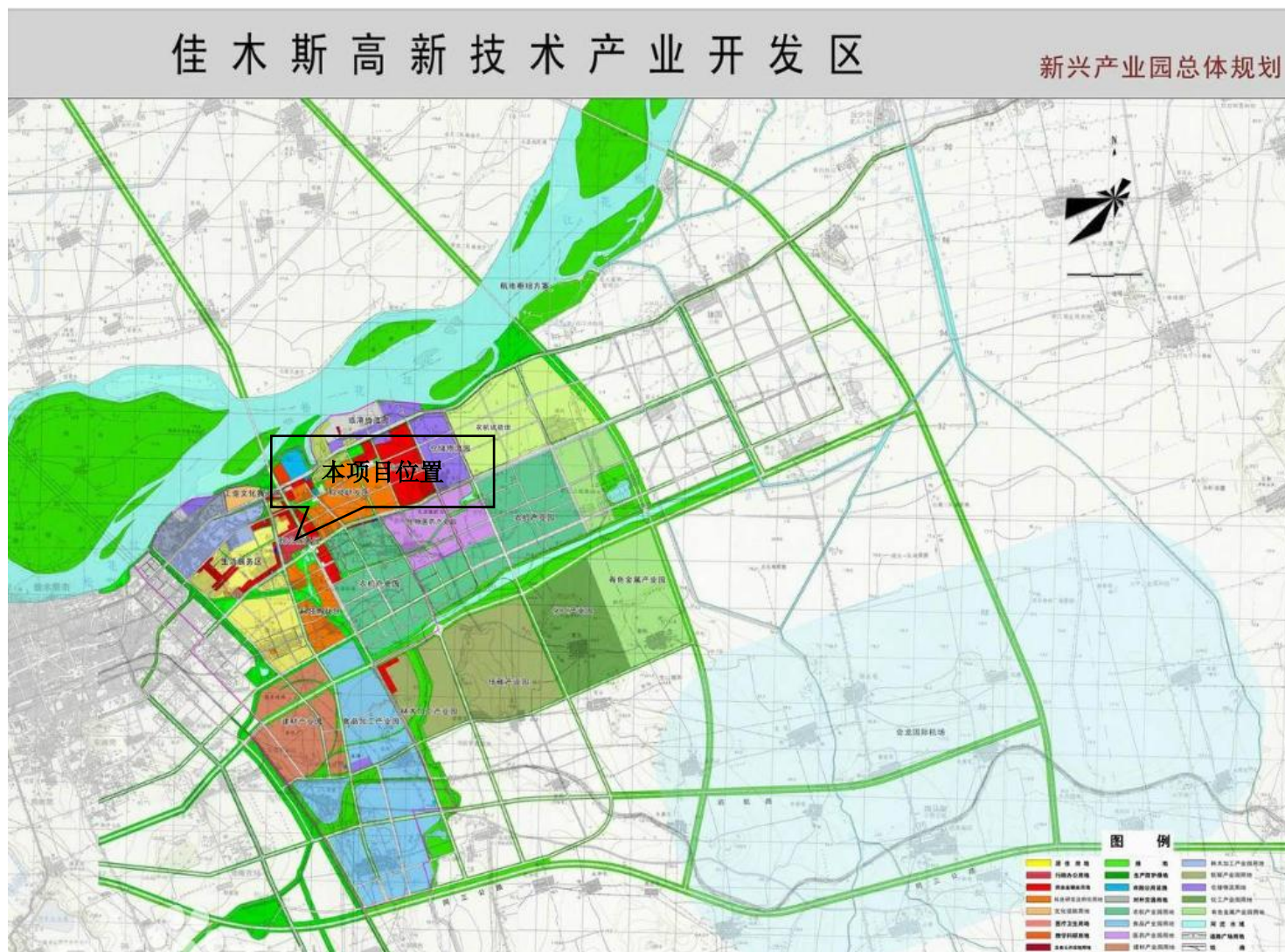


锅炉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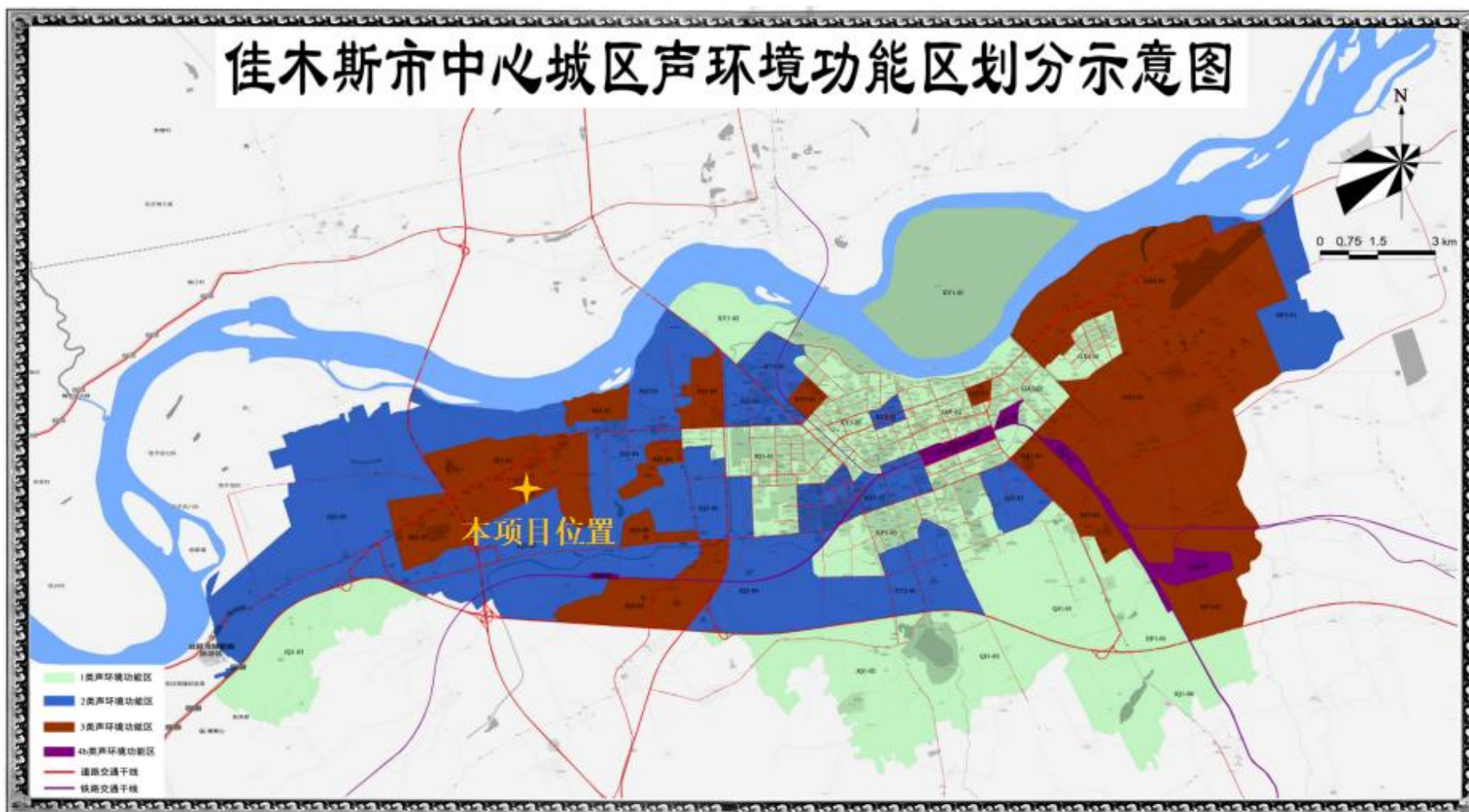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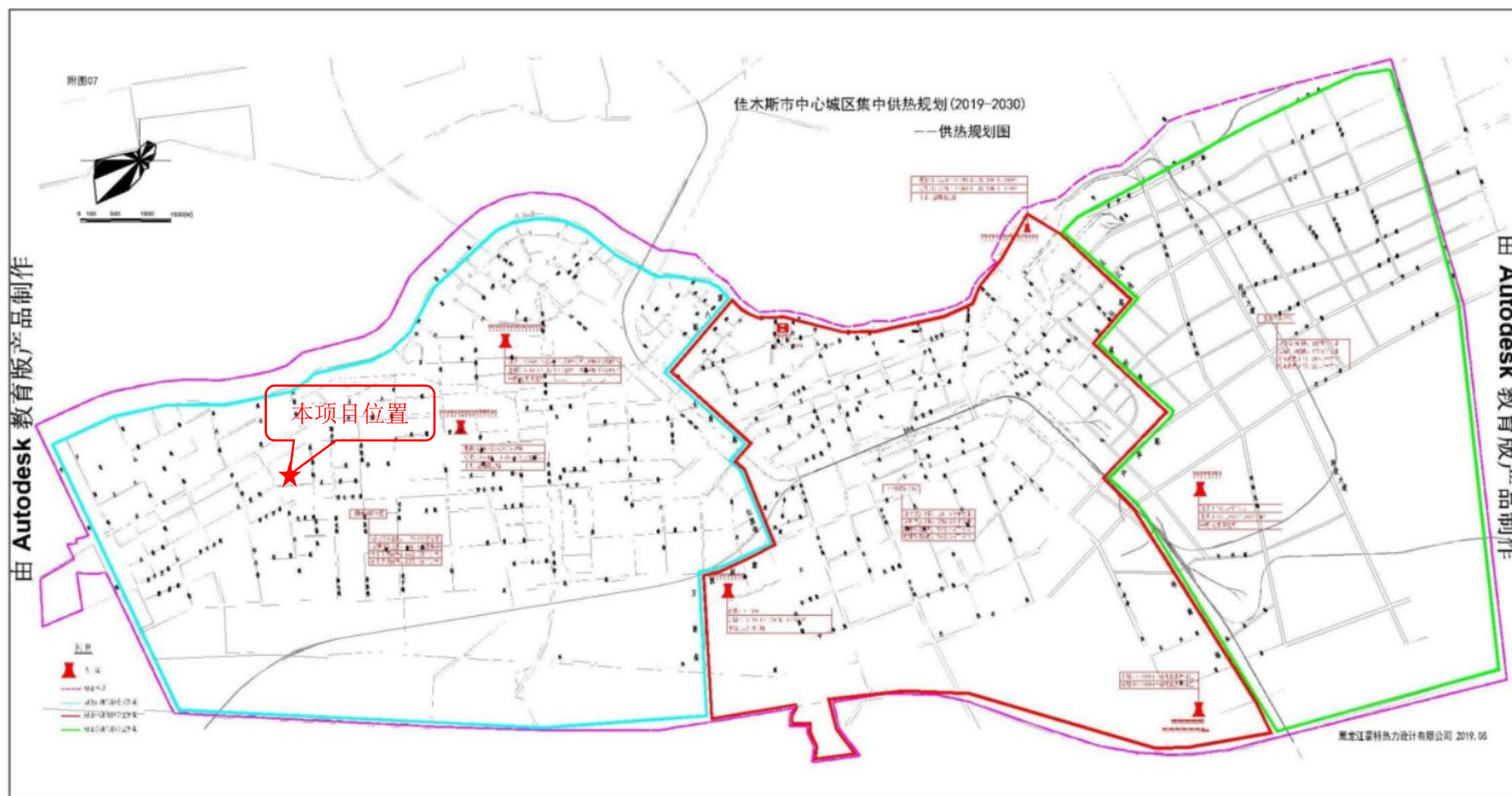
附图 4：佳木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图



附图 5：本项目与佳木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



附图 6：《佳木斯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规划范围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69857826K

(1-1)

名称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伯文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9日  
 住所 所 郊区友谊路毕升街130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配件批发；轮胎制造；轮胎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化娱乐经纪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事项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

黑环函（2021）314 号

## 关于《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视频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1992 年 1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1991）59 号文件批准佳木斯市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2005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该开发区更名为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佳木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委托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起新生街，西至外环路，北临滨江路，南接联盟路，规划区域总用地面积 7.29 平方公里；近期建设规划范围为正大路南，环城西路东，新生街西，联盟路北，建设用地规模 5.24 平方公里。

开发区规划四个功能区，“绿色食品产业片区”规划面积 282.92 公顷；“商业服务中心”规划面积 106.63 公顷；“仓储物流区”规划面积 53.84 公顷；“配套生活区”规划面积 127.95 公顷。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基础资料较丰富，提出的《规划》优化方案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有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佳木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相协调。开发区内现有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制定并严格落实水源保护方案，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加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规划》产业方向和规模、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后，可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论证结论，优化企业布局，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及环境承载力的分析结果，优化发展强度和开发时序。

（二）开发区内现有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确定为禁止开发区域，并合理设置缓冲地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三）开发区内部分工业企业邻近居住用地，应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工业生产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议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和修编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会审查小组名单

时间：2021年1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于治森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戴 昕	黑龙江省商务厅	副调研员
吴春山	黑龙江省水利厅	副处长
曲长宏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钱 程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研 高
苏德林	哈尔滨工业大学	高 工
孟凡光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研 高
玄立春	黑龙江大学	副教授
孟宪林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教授

附件 3：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日期	2012	334
SA1311	30年	17

#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佳环建审[2012]14号

关于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佳木斯市环境保护联合会关于《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技术审查论证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友谊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6.74 万平方米，包括仓储配送区、综合办公区、交易服务区三个功能区，建设常温库房、冷冻库、地下保鲜库、地上保温库、锅炉房、储煤仓等。项目总投资 7 亿元。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松花江。

3、冬季建筑采暖新上2台供热锅炉，型号为DZL7-1.0/115/70-AII，配套除尘器型号为DLG-10多管旋风除尘器，采用双碱法烟气脱硫，脱氮采用低NO<sub>x</sub>燃烧器改造技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待该区域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后，须由市政热网直接供热，现有2台供热锅炉改为备用热源。

4、要求风机、水泵、通风设备、制冷压缩机等噪声较大设备在封闭房间运行，并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对临近锅炉房一侧厂界加设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级标准。

5、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于建材生产企业，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6、要求建设3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液氨制冷车间设喷淋和导流系统，确保喷淋水可通过导流系统进入应急事故池。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14.89 t/a、 $COD$ 3.86t/a、氨氮 0.62t/a。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4：本项目备案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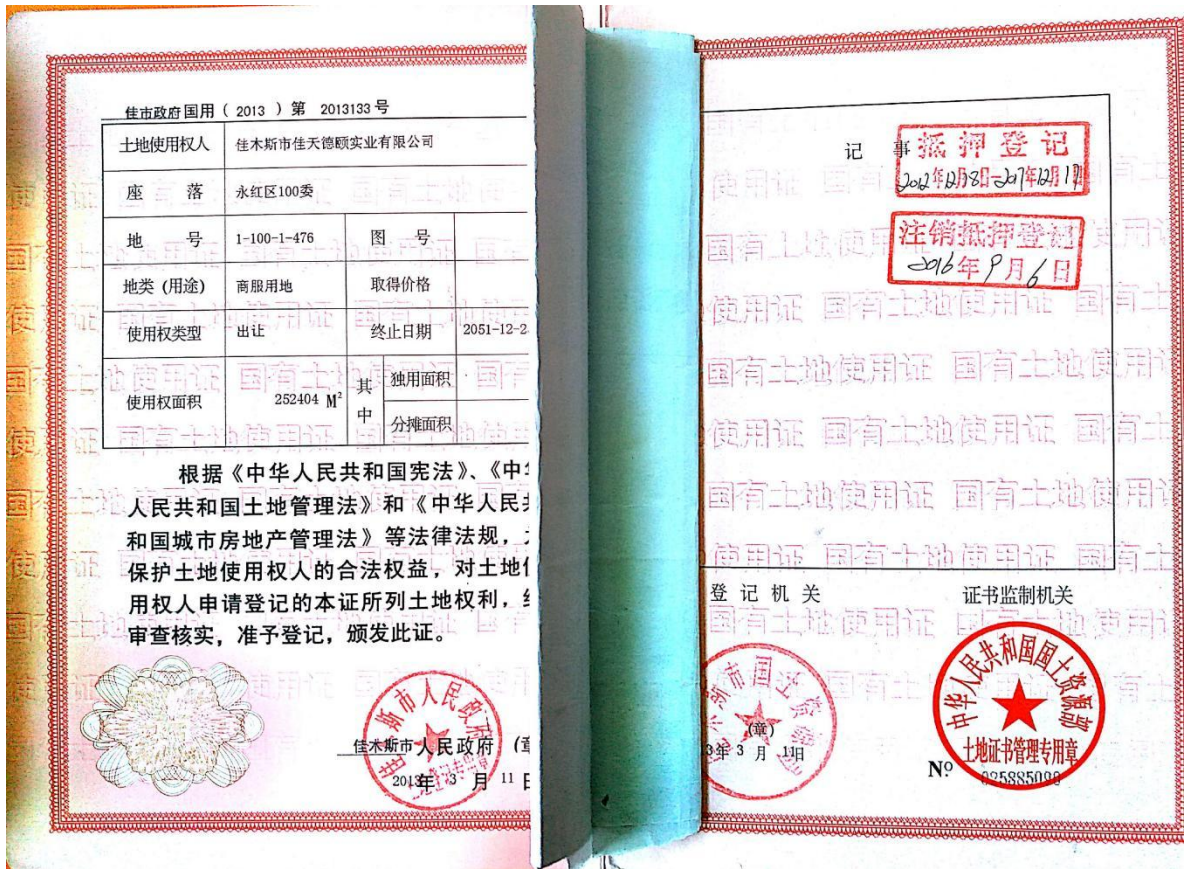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11-230811-04-02-808350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宋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69857826K		
	联系人	宋博文	联系电话	13803659331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将现有1台10t/h燃煤锅炉和1台20t/h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10t/h生物质锅炉和1台20t/h生物质锅炉		
	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11-14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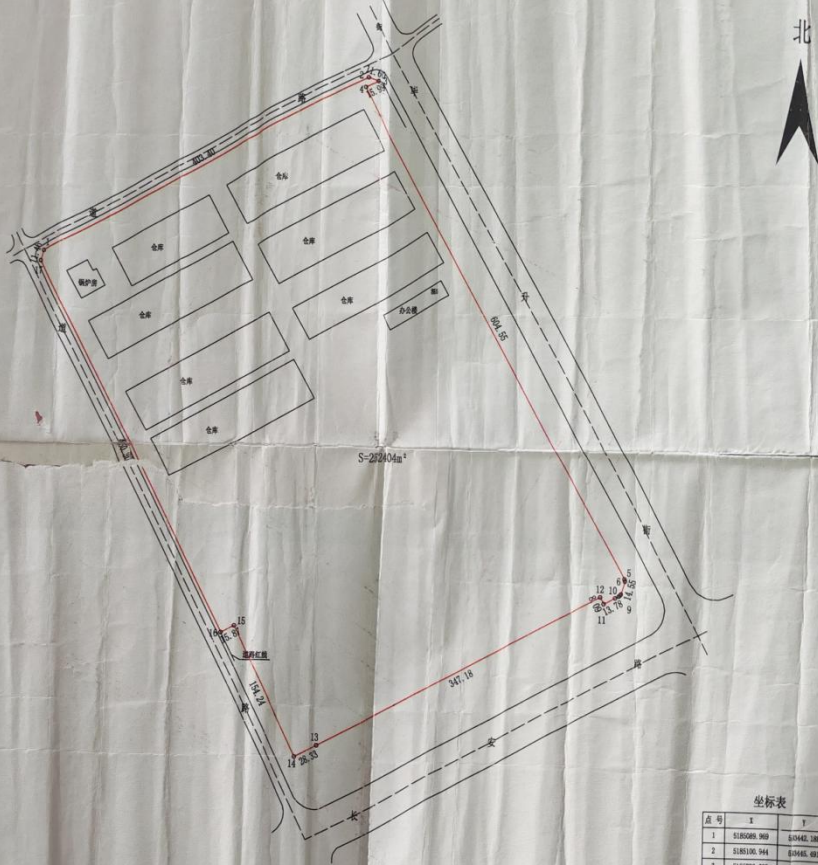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地籍图号:

北



S=2829.04m<sup>2</sup>

78245.24元

坐标表

点号	X	Y
1	5180080.369	519443.388
2	5180100.944	519443.081
3	5180296.488	519746.213
4	5180293.569	519800.381
5	5180285.798	519795.420
6	5184798.857	519891.758
7	5184798.682	519892.389
8	5184742.700	519898.148
9	5184741.706	519897.368
10	5184745.384	519898.049
11	5184738.477	519891.383
12	5184731.886	519895.890
13	5184736.361	519895.969
14	5184874.257	519700.387
15	5184861.192	519730.277
16	5184897.881	519894.223
17	5184896.187	519894.187

绘图日期: 2013年3月5日

审核日期:

1:4000

绘图员:

审核员:

附件 6：引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WW-2025-0625-03

  
240800340947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佳木斯腾耀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佳木斯腾耀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6678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电话：13845585678      0455-8110123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佳木斯腾耀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佳木斯腾耀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	安浩南	联系电话	13060028673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环境空气	滤膜、气袋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马德成、徐晓勇等	采(送)样时间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李晴晴	交接时间	2025年06月29日
分析人员	李晓婷等	分析时间	2025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30日

###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YQ1094
	TSP	电子天平	FA135S	HZ-YQ10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B	HZ-YQ1145

####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厂界下风向		
2025年06月25日 至2025年06月26日	苯并[a]芘	0.00000014L		0.0000025
	TSP	0.110		0.3
2025年06月26日 至2025年06月27日	苯并[a]芘	0.00000014L		0.0000025
	TSP	0.104		0.3
2025年06月27日 至2025年06月28日	苯并[a]芘	0.00000014L		0.0000025
	TSP	0.107		0.3

注: 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厂界下风向				
2025年06月25日 至2025年06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0.98	0.96	1.00	0.99	2.0
2025年06月26日 至2025年06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0.96	0.99	0.93	0.95	2.0
2025年06月27日 至2025年06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0.91	0.96	0.93	0.96	2.0

表 3: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2025年06月25日	98.6	26~19	2.9
2025年06月26日	98.7	29~20	3.1
2025年06月27日	98.5	29~22	2.7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WW-2025-0625-03

2025年06月28日	98.6	28-21	2.8
-------------	------	-------	-----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于静

2025.06.30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20251101-01

委托单位：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

检测类别：委托


样品类别：噪声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标志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委托采样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
- 5、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不进行复测。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7、委托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解释。
- 8、客户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28 号

邮政编码： 150010

电 话： 0451-85707474

邮 箱： waxf112@163.com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	联系人	刘玉田
受测单位	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15204549076
地 址	佳木斯市郊区四合村（友谊路西段路南）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01日~02日	检测人员	金少波、魏卓

## 二、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1、南侧▲2、西侧▲3、北侧▲4、西北侧居住区△1、厂界东南侧居住区△2	环境噪声	2天 昼间1次/天 夜间1次/天

##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四、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YQ-083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YQ-080

## 五、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注：评价标准均应委托单位的要求



## 六、检测结果

## 2025年11月01日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25	50	22:07	39
厂界南侧▲2	14:29	50	22:12	40
厂界西侧▲3	14:35	51	22:17	41
厂界北侧▲4	14:41	51	22:25	39
厂界西北侧居住区 △1	14:55	52	22:37	38
厂界东南侧居住区 △2	14:59	50	22:44	40

## 2025年11月02日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1:11	51	22:11	40
厂界南侧▲2	11:18	50	22:19	40
厂界西侧▲3	11:26	52	22:26	40
厂界北侧▲4	11:31	51	22:35	39
厂界西北侧居住区 △1	11:45	50	22:47	39
厂界东南侧居住区 △2	11:52	51	22:54	40

编制人: 李雪薇

审核人: 乔蕊

批准人: 孙运松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第2页共2页

附件 8：整改后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YJC-W24006Q0226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YJC-W24006Q0226

委托单位：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7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检测对象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中缺少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路育宾巷 10 号

电话：0454-802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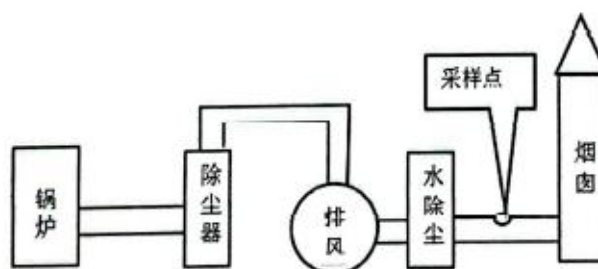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佳木斯友谊路西段毕升街 130 号	
联系人: 孙立顺	联系电话: 18245482299
样品来源: 检测单位采样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备后设一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采三次, 采一天	
样品状态及特征: 滤筒完好无破损	
采样人员: 陶源、魏和庆	采样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分析人员: 候胜杰、魏和庆等	分析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KYJC-064
		电子天平	PTX-FA2105	KYJC-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A)	KYJC-03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KYJC-06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KYJC-064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技术档案  
专用章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项目及单位 编号	处理设备后			限值
	W24006Q0226 001	W24006Q0226 002	W24006Q0226 0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4	2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3	42	46	5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	5	6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	9	11	30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6	2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	47	48	300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2	0.03	0.03	---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1	0.01	0.01	---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02	0.03	0.03	---
烟气湿度(%)	2.1	2.1	2.1	---
测孔处烟气温度(℃)	62.3	65.2	63.8	---
测孔处烟气流速(m/s)	3.8	4.2	4.0	---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990	1085	1037	---
含氧量(%)	14.2	14.5	14.4	---

备注: 1.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2.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3.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02.27

附件9：立案审批表

第162号



渝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环鉴字第162号

附件2：《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专项执法检查	立案号	
案由	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案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 毕升街130号	邮政编码 154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56985782-6
	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69857826K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宋伯文	职务 经理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2024年1月9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年1月10日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YJC-W24006Q0109）中显示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均值263.66mg/m<sup>3</sup>）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标准。2024年1月11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高阳、孙敬飞、姜爽对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p> <p>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立案处罚。</p>		
承办人	 2024年1月11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2024年1月11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2024年1月11日		
备注			

机构名称：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大堰九村5号      第27页共61页  
 联系电话：023-68926742      邮编：400080

附件 10: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渝正港司鉴中心 (2024) 环鉴字第 162 号

附件 3: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佳环法责字 (2024) 东风 02 号)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佳环法责字 (2024) 东风 02 号

佳木斯市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91230800569857520X  
地址: 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毕升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宋伯文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9 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锅炉烟气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2024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W2400690109) 中显示你单位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 (均值  $263.66\text{mg}/\text{m}^3$ )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标准,根据情节判定,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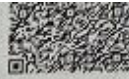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2 份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11 日, 提供单位: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企业违法事实);
2.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11 日, 提供单位: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企业违法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提供单位: 佳木斯市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企业信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提供单位: 佳木斯市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企业信息);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提供单位: 佳木斯市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身份信息);
6. 授权委托书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提供单位: 佳木斯市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企业授权信息);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W2400690109)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提供单位: 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
8. 陶源、魏和庆持证上岗合格证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提供单位: 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采样人员资质信息);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0812050533) (提供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提供单位: 黑龙江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采样单位资质信息);

机构名称: 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  
联系电话: 023-68926742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大堰九村 5 号  
邮编: 400080

第 28 页 共 31 页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部分截图(提供时间:2024年1月11日, 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企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现场照片(提供时间:2024年1月9日、11日, 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企业违法事实、现场检测照片);

12. 位置图(提供时间:2024年1月11日, 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企业位置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30 日内改正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各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1：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

## 申请书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接到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送达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佳环罚〔2024〕东风 01 号)，我单位对此处罚决定无任何异议。

现我单位因资金困难，特此申请 34.5 万元的罚款分两次缴清。第 1 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 14.5 万元，第 2 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望贵局批准。

佳木斯市佳天德顺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2: 缴纳罚款证明

24-4-146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回单编号: 24120000007  
付款人户名: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090402110922355579  
收款人户名: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收款人账号(卡号): 562030100100233693047068  
金额: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凭证种类: 行外凭证  
摘要: 606001 103050125生态 用途:  
交易机构: 0090400211 记账柜员: 02284 交易代码: 52068  
附言: 606001 103050125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委托日期: 2024-04-29 支付交易序号: 94284686

付款人开户行: 佳木斯中心支行营业室  
收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小写: 145,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中心支行  
业务专用章  
C71B4E35A006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打印柜员: 9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入账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业务回单(付款)  
回单编号: 24150000004

付款人户名: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90402110922355579  
付款人开户行: 佳木斯中心支行营业室  
收款人户名: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收款人账号: 562030100100233693047514  
收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币种: 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100,000.00  
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  
凭证种类: 行外凭证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摘要: 执法局      渠道: 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交易机构号: 0090400211      记账柜员: 01686      交易代码: 52068      用途:  
附言: 执法局 报文种类: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委托日期: 2024-05-29  
交易序号: 82432983

  
中心支行  
业务专用章  
143B31894006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付款)凭证

入账日期:2024年07月10日

回单编号:24192000001

付款人户名: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90402110922355579

付款人开户行:佳木斯中心支行营业室

收款人户名: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收款人账号:562030100100233693047183

收款人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币种: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凭证种类:行外凭证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发报

交易机构号:0090400211

附言:执法局 报文种类: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金额(小写):

100,000.00

凭证号:

渠道: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摘要:执法局

记账柜员:01686

交易代码:52068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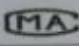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附件 13：锅炉运营证

<p>城市供热 <b>运营证</b> (备案)</p>	<p>供热单位：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郊区友谊路西段 供热区域：佳天国际 法人代表：宋博文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面积：27万㎡ 锅炉吨位：10T/1 20T/1 运行期限：2025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5日</p>
<p>编号：15 发证机关：佳木斯市供热燃气保障中心 2025年10月15日</p>	

附件 14: 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样 品: 稻壳颗粒  
 委托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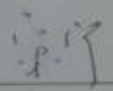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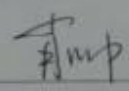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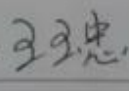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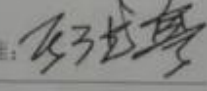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邮编: 150046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15：供热情况说明

## 佳木斯市供热燃气保障中心

### 佳木斯市供热燃气保障中心 关于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供热情况的 说明

佳木斯市佳天德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燃煤供热锅炉 2 台，分别为 10 蒸吨和 20 蒸吨，供热区域为佳天国际小区及佳天国际农贸市场，总供热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目前，该供热区域尚未铺设集中供热管网，无法实行集中供热。

特此说明。

佳木斯市供热燃气保障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6：生态环境管控平台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 1. 概述

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27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27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27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6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0.27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27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27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27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27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0.27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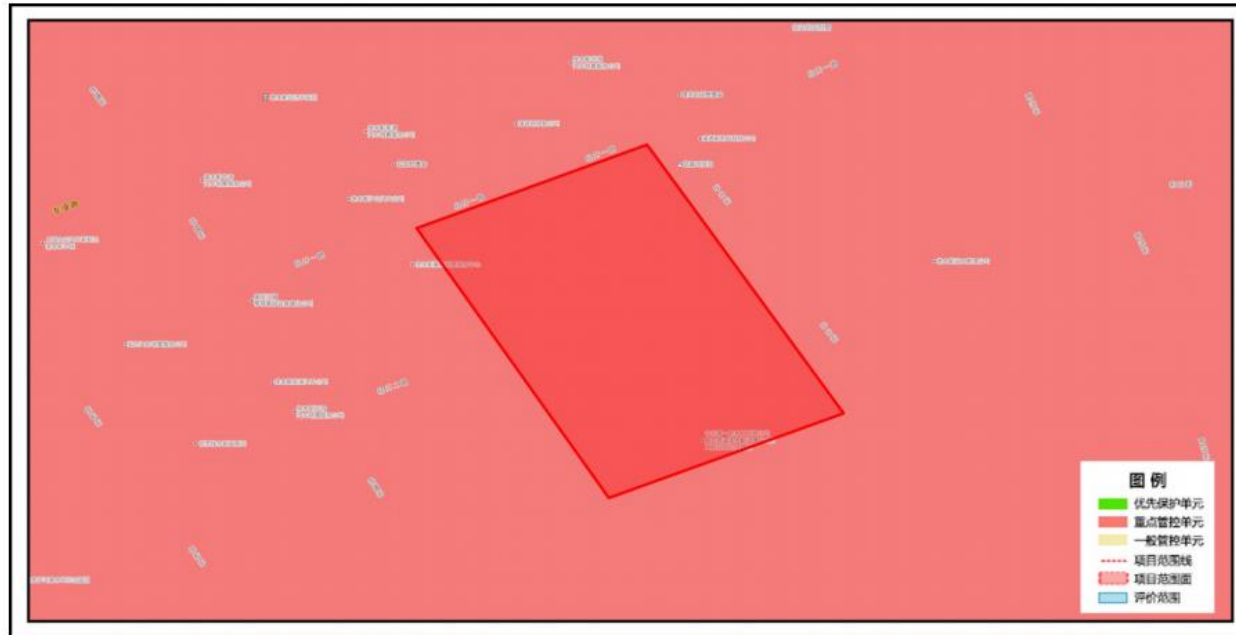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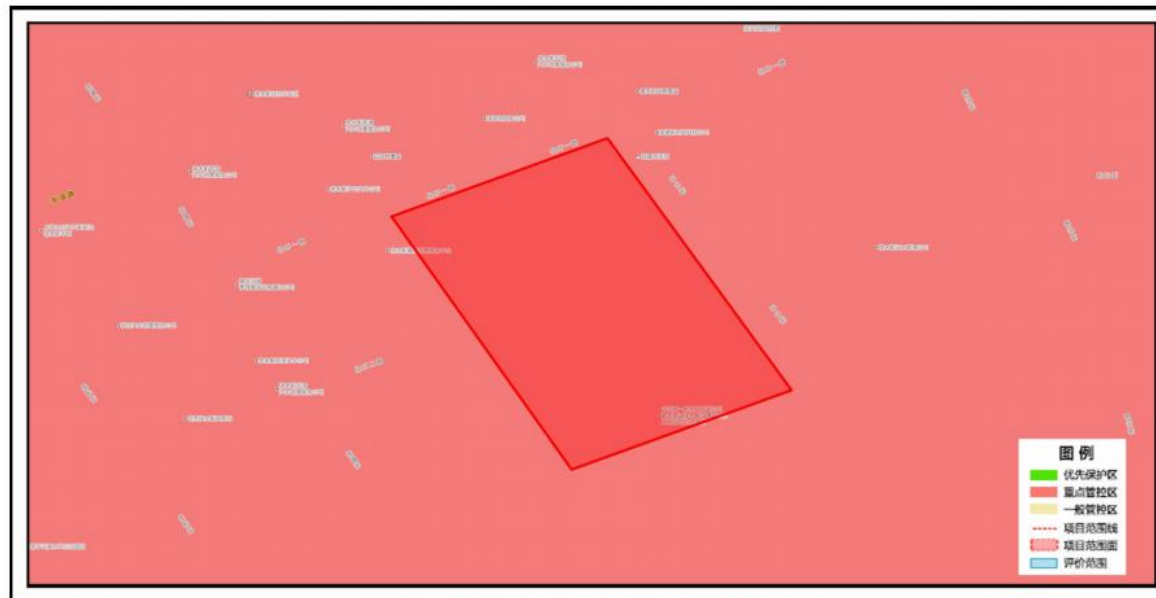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p><b>空间布局约束</b>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b>环境风险防控</b>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2. 示意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1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1	黑龙江佳木斯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 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园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2. 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2. 水环境工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1. 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1. 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